

邱捷，《晚清官場鏡像——杜鳳治日記研究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21年，463頁。

清代州縣官到底在忙什麼？這是一個備受學界關注的問題。在清代地方的政權架構裡，州縣作為最基層的政府，是國家權力的承軸，也是實現高度中央集權的核心一環。國家權力通過州縣的徵稅、司法、文教等途徑傳達到基層，這使得州縣官成為唯一的「治民之官」。同時，在州縣官之上又層疊着知府、巡撫等一群「治官之官」。因此，研究州縣官既可以分析清代國家與社會的關係，又可以理清清代的官場運作。學界相關研究成果頗豐，但多使用官箴書、衙門檔案等材料，故主要是從制度層面討論「可以被公開」的內容。邱捷教授新著《晚清官場鏡像——杜鳳治日記研究》，則利用州縣官杜鳳治所寫的私人日記，其可信度更高、細節更足。該書立足於清代地方政府的常態運作，同時探討晚清太平天國戰後、西方衝擊下的社會變局，清晰地回答了「州縣官到底在忙什麼」的問題，細緻地介紹了「正史研究」難以揭示的官場活生態，是研習明清史者的必讀書。

書中第一、二章是背景介紹。該書所引用的主要史料是杜鳳治所寫的日記。日記記錄的時間共16年，主要包括杜鳳治宦粵的14年（1866-1880）和鄉居的2年（1880-1882）。杜鳳治是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，同治五年（1866）至光緒六年（1880）期間在廣東廣寧、四會、南海、羅定等地任州縣官，一直是清朝的一個中下級文官。其宦粵時期，正是晚清難得的安靖期，當時大規模內部叛亂被平定，又少有外國侵略戰爭。這一時期所寫的日記，有助於研究者窺視清政府內部的運作，以及西方對近代中國的影響。

第三章介紹清朝地方官場眾生相。作為中下級官員的杜鳳治，記錄了很多為會要、則例所不載的細節。在上司與下屬關係方面，送禮、應酬是維繫官場人際關係的重要活動，對於州縣官來說，討好上司比公務還要重要。因為在公務上只要不犯大錯，便可由上司關照化解。反之若為上司不喜，則缺、差不保；在州縣官與書差關係方面，州縣官必須承認書差群體內部形成的許多潛規則。杜鳳治承認衙役之名可以作為商品或財產進行買賣頂充，尊重書吏內部買充職位的習慣，甚至其公開跟書吏索要充任的「公禮」銀。若有書吏短交，會被杜鳳治革除。這解釋了為何明清史料中常有類似蠹役「革而不去」「更名復充」的記載。

第四章分析州縣衙門的公務運作。州縣衙門的公務很多，有幾項最具代表性：一，科舉考試。科舉考試中最初級的縣試，基本是由州縣官一人包辦的。與通常印象不同，縣試中的可操作空間極大。州縣政府無足夠的能力和人手防止考生作弊。同時，縣試閱卷也不嚴格，甚至可以徇私排名，故賄賂現象很常見。二，審案。州縣官的自由裁量權很大，且經常違法審案，人情和仕途考慮常會大於法律或真相，審案常會變成「擺平麻煩」。囚犯羈押經費還要州縣官自籌，故獄中犯人的死亡率很高。三，首縣公務問題。該書基於杜鳳治擔任廣東首縣南海知縣的經歷，分析出首縣縣官的地位，高於同級別普通知縣，能影響上司決策。但首縣要承擔大量的事務及開支，還要為上司衙署提供服務等。作者稱首縣為「十幾個婆婆管束下的媳婦」。

第五章討論賦稅徵收與州縣官的收支。賦稅徵收是州縣官最重要的工作。在廣東，催徵錢糧的難度非常高，常需州縣官親自帶領差勇兵弁下鄉，進行焚屋、封鎖祠堂神牌等警告。遇有聚村武裝抗欠的，則要憑藉軍隊威脅才有效果。催徵的人群，主要是州縣官派出的代理人、書差或地方士紳等。徵糧帶來的額外收益，將會在州縣官及催徵人群內部進行分配。書中對於「州縣官的銀兩」也有分析。州縣官的法定工資遠不能滿足行政需要，故主要依賴陋規收入補充，包括米羨、稅契（其所收費用可超過定制十倍，這應是民間大量使用白契的原因）、吏役充任的「公禮」、工商業饋送的「公禮」、縣試收禮、紳士饋送、司法上的專權帶來賄賂或罰款收入等。在支出上，州縣官有很多不能公開的公務開支，其中貼補、供應上司活動經費是支出的大頭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作者發現州縣虧累表現為「官虧私不虧」，即使州縣政府的經費時常不足，但州縣官個人的腰包卻無虞。

第六章探討州縣官與士紳的關係。在太平天國戰後，隨着捐例大開，士紳群體的人數和勢力大大增加。一方面州縣官必須與士紳合作，利用後者控制鄉村基層、處理官府無暇顧及的民事糾紛、強迫其代為催完合族（或全村）之糧等。另一方面，士紳在被利用的同時，也獲得了很多權力。故州縣官在面對整個士紳群體反抗時的壓力也很大。若士紳們不合作，那州縣官要完成緝捕、催徵等公務便很困難。嚴重的還會出現鬧考、上控甚至人身攻擊事件。因此，州縣官通常會默許士紳在鄉間的勒索舞弊，與之構建平衡的利益關係。這是晚清政局出現的新變化之一。

該書值得與瞿同祖先生的經典作品《清代地方政府》對讀。瞿同祖主要利用官箴書等材料，對清代州縣政府的各種群體及相關制度進行綜合性的梳理，為讀者描繪出一幅清晰的州縣衙門圖景。然而，這些都屬於可以被「公

開」的內容。而該書利用的主體材料是州縣官杜鳳治專為自己所寫的日記，其中記載着大量只為當事人知道的隱秘。實際上，制度條文若不變形便無法落地，現實的制度運行與紙面規定相差甚遠。作者通過研究杜鳳治，打開了一扇更為真實的觀察清代地方官場與社會的窗口。我們可以從杜鳳治在擔任州縣官時的各種為人處事上，更深入地瞭解清代地方政府的運作，看到當時的官員、官民以及官紳關係。從這一點上看，該書繼承並深化了瞿同祖的研究。

進一步而言，該書的一大亮點是提供了很多生動的細節和故事，為讀者勾勒出一部活的、人的歷史。作者坦言，最初本來是打算寫一部適合一般讀者閱讀的書（頁460），故這本讀史劄記式著作的可讀性很強。通過該書的敘述，讀者可以清晰地感覺到清代州縣官在用金錢開路、維持官場關係、處理棘手公務時的煎熬和叮咬感，甚至還能看到當時官場上真實的「花邊新聞」，如晚清湘軍派官員蔣益澧，在傳統正史塑造的形象裡，他作戰勇猛、為民減賦，而在時人杜鳳治的觀察下，他也是個會在離任時雇「演員」送萬民傘的人。書中有着大量這樣有趣的內容，吸引人讀下去，也由此構建出更為可信、活生生的人的歷史。

並且，該書的學術貢獻是巨大的，推進了對許多重要問題的研究。

首先，否定了皇權不下縣的觀點。學界對此已有很多討論，而該書的論證亦極具力量。清代州縣公務，以「刑名、錢穀」為最要。在「刑名」方面，雖然晚清大量的民事案件交由地方士紳處理，但這屬於州縣官的業務外包，大案皆由政府主持，權力來源於國家。況且士紳的特權身份，本就由國家權力賦予和保障。在「錢穀」方面，徵稅活動是聯繫國家與基層的重要紐帶。為了完成考成任務，州縣官將很多時間花在下鄉催徵上。面對廣東相對頑強的抗欠民風，州縣官會依靠差勇、士紳甚至是軍隊來解決阻礙。這說明清代基層雖有一定的權力空間，但依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，並與國家緊密聯繫。

其次，細化了對定額經費制度下官場運作的研究。清代定額經費制度缺乏彈性，催生出成規模的法外陋規。以往研究多着眼於法定收入，或是對陋規進行宏觀描述。作者發掘新史料，細緻地討論了清代州縣官的各種非法收入和支出。其中，饋送上司是州縣官聯絡官場關係的最重要活動。官員們由此結成利益板塊，鞏固了清代官場「人際」遠大於「公務」的局面。正是清政府固守的定額制度，加劇了其治理難度。此外，美國漢學家白德瑞從制度性缺失的角度，嘗試為書差爪牙們收受陋規翻案（參見白德瑞著，尤陳俊、

賴駿楠譯，《爪牙：清代縣衙的書吏與差役》，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21）。該書則注意到，州縣官並非置身事外，而是書差陋規的最高層分享者。「官虧私不虧」的現象，說明陋規雖有合理性，但在權力尋租之下，其合理性邊界是極為模糊的。

再次，深化了對州縣司法問題的探討。作者認為清朝的法律極嚴，但「有法不依」卻是常態。州縣官作為國家權力的代表，在司法上幾乎有決定權，甚至羈押所的經費都由州縣官靠陋規自籌。如果州縣官的能力不足，那犯人的處境將會極差，也難怪明清時期會存在政府允許「歇家」開辦「民間監獄」的現象（參見胡鐵球，《明清歇家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）。這實證了瞿同祖「州縣是一人政府」的觀點，亦說明清代並非「法治社會」。州縣官審案時最主要考慮的是仕途，因此甚至會主動違法製造冤案。法律在古代中國是政治的工具，而非相對獨立於其之外。正如不能用現代經濟學來理解食貨問題，同樣不能以現代司法邏輯來重構中國法律史。

但是，在閱讀時該書常常給人以點到為止之感。原因在於其是起拋磚引玉作用的，故「詳人所略、略人所詳」（頁4），傾向多點多面論述，而非縱深式研究。書中有許多引而未發的重要問題，如州縣司法（作者特別指出，《杜鳳治日記》中有關聽訟的記載可以成為相關研究的核心史料。頁5）、鴉片戰爭後西方對中國的影響等等。同時，該書也是一部非常成功的廣告。作者為益學界，多年來致力於點注《杜鳳治日記》，如今通過這本書推介之，也將日記所反映的眾多值得研究的重要問題留給了讀者。閱讀書的〈緒言〉和〈後記〉，可以清晰地感覺到年逾古稀的作者期待學界利用好《杜鳳治日記》，不斷推動學術進步之情。或許將來杜鳳治之名，會與「黃六鴻」「汪輝祖」等同樣為學界所熟知。

楊賢毅
中山大學歷史學系

楊培娜，《生計與制度：明清閩粵濱海社會秩序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22年，433頁。

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楊培娜副教授新著《生計與制度：明清閩粵濱海社會秩序》，是其博士學位論文《瀕海生計與王朝秩序——明清閩粵沿海地方社